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5:00至2019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889,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4,883,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胡雪峰律师、刘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邓鸿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82,865,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532%,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候选人:选举史家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26,905,4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0.748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邓鸿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60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1.6996%。

1.02.候选人:选举史家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9,601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190.65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胡雪峰律师、刘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违约事件发生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未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实现2018年全年发电量334.72亿千瓦时,原煤产量976.61万吨。2019年以来,电力、煤炭等主业经营正常,公司所属14座在产矿井继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煤矿效益稳定;4家电厂得益于电煤价格往下回调和电厂利用小时数提高,电厂效益有所提升。2019年一季度发电量86.01亿千瓦时,原煤产量214.88万吨。

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业湾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项目水联运工作已于2019年3月底完成,4月25日公司已获得港口主管部门同意开展靠泊作业调试的批复意见。设计年产600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

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简称"债委会")自2018年8月23日成立以来,一方面聘请中介机构进驻现场开展尽调工作,目前尽调工作已结束,债委会对公司价值基本认可,正抓紧制定一揽子解决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将与债委会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债务重组方案早日出台。

另一方面,债委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出纪要明确,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公司根据该纪要精神,积极推动债务展期、续贷以及存续债务的降息工作。

三、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通过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及奖惩机制;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等手段,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目前公司正对首批238亿元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其中:珠海东方金桥一期、二期基金3.5亿元已完成对外转让,华能延安电厂49%股权以4,526万元完成出售,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处置力度,也请各方继续向公司提供意向买方信息。

四、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在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聘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2018年9月下旬进场,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2018年11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京能集团正根据尽调结果制定战略重组方案,并就重组方案正在与债委会进行沟通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战略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13日、14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分别召开了存续期内16期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相关答复公告已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与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因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9,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5%)。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名称:罗一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一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

2、高级管理人员名称:谭惠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惠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

3、高级管理人员名称:陈宇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

4、高级管理人员名称:李胜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胜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4%;

5、高级管理人员名称:王文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

罗一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02%;

谭惠忠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29%;

陈宇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01%;

李胜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4%;

王文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9%;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一帜先生、谭惠忠先生、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王文宝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罗一帜先生、谭惠忠先生、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王文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一帜先生、谭惠忠先生、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王文宝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罗一帜先生、谭惠忠先生、陈宇峰先生、李胜宇先生、王文宝先生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73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852,517,642.2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1,725,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67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843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168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4 | 08*****291 |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 5 | 08*****200 |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05月31日至登记日:2019年0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4楼

咨询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43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4,637,7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林加善先生、钱群英女士、陈颐女士,独立董事高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唐炎彪先生、吴健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4,599,451 | 99.9693 | 38,300 | 0.030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4,599,451 | 99.9693 | 38,300 | 0.030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4,599,451 | 99.9693 | 38,300 | 0.0307 | 0 | 0.0000 |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803,689 | 97.9207 | 38,300 | 2.0793 | 0 | 0.0000 |

备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省、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44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5月15日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协议 (一)》、《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协议(二)》,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1、由于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实现利润数未达承诺利润数,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应补偿股份数量为8,627,092股,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由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实现利润数未达承诺利润数,毕红芬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876,034股,该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应补偿股份合计9,503,126股,该等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1,891,958股变更为712,388,8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1,891,958元变更为712,388,83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江苏吴中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邮编:215124

3、联系人:李红仙/李锐

4、联系电话:0512-65618665/65686153

5、传真:0512-65270086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45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林加善先生、钱群英女士、陈颐女士,独立董事高坚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47)。

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唯一先生、姚建林先生、王小刚先生、林加善先生、钱群英女士、陈颐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46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唐炎彪先生、吴健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未发现在出售资产、债权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47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吴中")拟将持有的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置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363.52万元,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收益约7,4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吴置业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出租办公用房给关联方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确认租金收入金额累计为14.5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苏州与吴中投资签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0,363.52万元将公司持有的中吴置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中投资,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收益约7,400万元人民币。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公司出租办公用房给关联方吴中投资,确认租金收入金额累计为14.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注册资本:33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建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玩具、工艺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及配件、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家具、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家具护理用品、食用农产品、厨卫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杭州复辉实业有限公司 | 60.61 |
| 赵唯一 | 24.24 |
| 姚建林 | 15.15 |

2018年12月31日,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90,24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6,306.28万元,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19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8.45万元。最近三年吴中投资日常运营状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中吴置业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合法拥有。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实质性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201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筹)及整合公司相关房地产经营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独家出资成立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由中吴置业归口管理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中吴置业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

4、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16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代理;房产经纪;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吴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中吴置业100%股权。

5、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5,948.66 | 112,602.25 |
| 负债 | 71,703.53 | 78,051.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32,648.49 | 32,956.26 |
| | 2018年度(已经审计) | 2019年1-3月(已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902.44 | 1,579.81 |
| 利润总额 | -887.43 | 305.5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11.55 | 307.77 |

注:上表财务指标为中吴置业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6、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吴置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180016号)。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转让价款:人民币30,363.52万元(大写:叁亿零叁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2、定价依据: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23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吴置业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863.52万元。

2019年5月16日,中吴置业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向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已分配利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中吴置业实现净利润 293万元(未经审计)(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中吴置业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上扣除已分配利润并加过渡期损益后,再经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3、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吴置业资产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捌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RMB39,863.52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一、流动资产 | 1 | 24,531.43 | 25,751.68 | 1,220.25 | 4.97 |
| 二、非流动资产 | 2 | 30,259.45 | 29,418.65 | -840.80 | -2.7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30,249.56 | 29,396.83 | -852.73 | -2.82 |
| 固定资产 | 4 | 8.33 | 16.31 | 7.98 | 95.80 |
| 无形资产 | 5 | 1.56 | 5.50 | 3.94 | 252.56 |
| 资产总计 | 6 | 54,790.88 | 55,170.33 | 379.45 | 0.69 |
| 三、流动负债 | 7 | 15,306.81 | 15,306.81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8 | | | | |
| 负债总计 | 9 | 15,306.81 | 15,306.81 | | |
| 股东全部权益 | 10 | 39,484.07 | 39,863.52 | 379.45 | 0.96 |

使用有效期: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注:上表中的账面价值取自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乙方(受让方):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钱群英

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

(1)甲方确认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自甲方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和乙方确认并同意,自标的股权通过交割合法有效转让给乙方之日起,甲方因持有标的股权所应当享有以及所应当承担的对中吴置业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就标的股权所享受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吴置业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

(3)目前甲方应收中吴置业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往来